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09102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 (C11091023406-0-0. pdf)

開會事由：快遞貨物指定卸存一般倉研討會
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6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王組長明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垂霖股長(03)3938149

出席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惠請貴會會員踴躍出席，並請研閱附件相關資料。



快遞貨物指定卸存一般倉研討會議

會議目的：簡化承攬業者人工作業。

議題說明：現行主號進儲快遞倉時，若其下有分號需進儲一般倉，承攬業者除於袋號單登載外，還要另外列出明細通知航空公司，始完成指定卸存一般倉作業。為簡化前述程序，爰規劃有「一律辦理 E 化移倉」及「以袋號單為分號指定進倉基準」兩項方案供研討。

方案一：一律辦理 E 化移倉

即主號為快遞倉情況下，部份分號需進儲一般倉者，仍先傳輸快遞倉，再由莊友自行辦理 E 化移倉。對承攬業者影響如下：

優點	應配合事項
1. 貨物到齊再移倉，節省一般倉倉租費。 2. 莊友自行辦理移倉，省去與莊主協調事務。 3. 申辦移倉免規費 4. E 化移倉作業時程短	1. 現行落地前指定進倉，將變成每日批次申辦貨物移倉。 2. 等移倉作業完成，再傳輸報單（用貨物追蹤地點與報單碰檔）。

方案二：以袋號單為分號指定進倉基準

承攬業者辦理分號指定進一般倉時，於袋號單載明即可，免再向航空公司聲明進儲一般倉。對承攬業者影響如下：

優點	應配合事項
該主號下部分貨物需進儲一般倉時，於袋號單該筆資料「備註」欄聲明「一般倉卸存地代碼」即完成指定進倉。	1. 因方案涉及快遞倉與一般倉資訊介接，所進儲一般倉必須與主號卸存地為相同貨棧(舉例：主號 <u>遠雄</u> 快遞倉，分號必須是 <u>遠雄</u> 一般倉)。 2. 若袋號單傳輸當時漏填進儲一般倉，視同現行未於落地前通知航空公司之情況，需另辦理移倉作業。(袋號單正式收單前，莊主仍可重新傳輸更正)